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更改最後完成日期

僅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相關事項為完成交易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有鑒於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即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作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